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5 屆青年委員組團拜會

本部座談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秘書駿逸（代理）

紀錄：鄭嘉君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交流重點

有關胡委員耀傑等 9 位青年委員所提 18 歲公民權等 13 項議題及回應彙整如附表。

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依「憲法」第 130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，有依法選舉之權，因 18 歲公民權為憲法層次議題，請民政司持續蒐集各界意見，凝聚共識審慎處理。
- 二、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相關權益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規定，並刻由該會研擬修正草案，請戶政司提供該法修正草案予顏委員伯勳參考。
- 三、有關李黃委員昱軒建議本部持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、協調，使各部會將合作社視為一種具社會價值之企業經營型態，並將其納入相關政策與法規考量，請合作及人民團體司持續與委員及合作社經營者進行意見交流，促使政府相關政策符合民眾期待。
- 四、有關陳委員虹宇關心公益募款透明度及責信部分，企業於進行企業社會責任(CSR)活動或公益捐助時，可針對其特定目標（如偏鄉建設、醫療支持）與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單位聯繫，例如企業規劃幫助興

建偏鄉之村(里)活動中心，本部可協助轉介該管地方政府。

五、為強化我國珍貴自然資源保育及推廣，本部積極推動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刻正辦理「國家公園法」修法作業，有關黃委員子芸建議國家公園可透過更具彈性、包容性之制度設計，以落實自然資源及社會人文資源共存共榮之經營管理建議，請國家公園署納入參考，後續「國家公園法」修法過程中，也會邀請相關利害關係團體參與討論。

柒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5 分）